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1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永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2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徐永峰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自用小客車牌照號碼「BBA-5618」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2行「11日16時23分許，駕駛上開小客車違規紅燈右轉」應補充更正為「11日15時50分許，駕駛上開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明仁街與景新街口違規紅燈右轉時」、證據並所犯法條第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應更正為「為被告所有，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自行自網路購買偽造自用小客車牌照，再加以懸掛使用，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兼衡其係因吊扣車牌仍欲使用車輛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無前科之素行、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行事服務業、家庭經濟勉持之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扣案之被告行使偽造之自用小客車牌照號碼「BBA-5618」號車牌2面，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

01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件經檢察官黃鈺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張婉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4273號

23 被 告 徐永峰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20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徐永峰因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因超速違規  
30 遭主管機關吊扣牌照，其為繼續駕駛上開小客車，竟基於行  
31 使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間，先使用社群軟體FA

01 CEBOOK（下稱臉書）搜尋製作車牌之賣家，再向真實姓名年  
02 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李宗偉」之賣  
03 家，訂製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牌2面（下稱本案偽  
04 造車牌），復於113年7月間，將本案偽造車牌懸掛在上開小  
05 客車之車頭、車尾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管理  
06 車輛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徐永峰於113年8  
07 月11日16時23分許，駕駛上開小客車違規紅燈右轉，經警取  
08 締攔查，發覺車牌有異而當場查獲，並扣得本案偽造車牌2  
09 面，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永峰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暨  
14 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  
15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張、行車紀錄器影  
16 像翻拍照片3張、現場暨本案偽造車牌照照片3張、被告與上開  
17 賣家之臉書、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  
18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0 書罪嫌。至本案偽造車牌2面，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請依  
21 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6 檢 察 官 黃鈺斐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9 書 記 官 黃麗珍